

# 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总体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为确保在地震、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高效运作，为灾区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和援助，充分发挥慈善力量在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中的积极作用，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活动。

### 1.2 编制依据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慈善捐赠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银川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对慈善力量的动员、

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当市外或自治区外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发动社会力量进行救助时，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启动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基本生活需求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整合各类慈善资源，形成救援合力。

坚持快速响应：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动员慈善力量参与救援，确保各项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坚持依法规范：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开展慈善力量动员和参与工作，确保慈善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预案，与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 2. 组织指挥体系和工作职责

#### 2.1 应急指挥中心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

员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全面指挥和协调突发事件中慈善力量的动员与行动。

**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红十字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指定领导担任。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社会工作部、团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地点设在行政中心东配楼二楼 211 室（办公电话：0951-6888059；银川市慈善总会捐赠接收热线：0951-6012685；银川市红十字会捐赠接收热线：0951-6888297）。

## 2.2 工作机构

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市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2.3 指挥中心职责

**总指挥职责：**全面负责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指挥工作，做出重大决策，协调外部关系，确保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负责具体指挥和协调慈善力量的动员、组织和实施，负责捐赠款物的收集，安排分配捐赠款物和储备资金、物资，组织协调慈善系统的合作等，及时向总指挥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2.4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及宣传部门积极开展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引导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营造慈善氛围。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志愿者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引导志愿团体或个人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

**市委网信办：**组织网络媒体开展正面宣传，组织开展网络舆情监控，及时分析网络舆情态势，协助开展慈善力量动员工作。

**团市委：**负责动员青年力量，组织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应急慈善服务。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开展慈善力量动员工作，并依法对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方案进行备案和监督管理。

**市红十字会：**联合市慈善总会开展专业募捐与救援，提供慈善救援和人道主义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灾情评估，根据需要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并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救援与卫生防疫，动员医疗力量参与救治，并开展健康教育。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与调运，确保物

资妥善存储并能及时运抵灾区。

**市财政局：**配合市民政局、红十字会开展应急募捐、物资采购工作，同时监督慈善资金的流向和使用，会同审计部门联动核查资金使用情况，保障慈善力量投入资金的合规高效使用。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慈善捐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以及检验检测机构的协调。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募捐现场秩序、保障物资运输畅通、打击涉慈善违法行为，确保慈善活动有序进行，资源高效抵达灾区。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市政府安排，依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乡（镇）政府和辖区有关部门做好属地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具体工作。

## 2.5 工作小组

应急指挥中心下设综合协调组、募捐组、物资调配组、志愿服务组、宣传报道组、安全维稳组等工作小组，各小组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社会组织以及慈善力量的沟通协调，及时传达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汇总和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应急救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红十字会、市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募捐组：**负责制定募捐方案，按程序进行报备，组织开展社会募捐活动，接收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捐赠信息的

登记、统计和公示工作，确保捐赠活动合法、规范、有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物资调配组：**负责对捐赠物资的接收、储存、管理和调配，根据灾区需求，及时将物资运往灾区，确保物资供应充足、调配合理。（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卫健委、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志愿服务组：**负责招募、培训和管理志愿者，组织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确保志愿服务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牵头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配合单位：团市委、市民政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宣传报道组：**负责制定宣传方案，及时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和慈善力量参与救援的工作动态，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救援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团市委、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安全维稳组：**具体负责信访、社会舆情的处理以及举办大型公益募捐活动和公安部门对接，做好安保维稳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3. 响应机制

#### 3.1 响应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评估结果，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级别，具体响应级别及启动条件如下：

**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启动条件为：造成 20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亿元以上。

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造成较大影响。启动条件为：造成 30 - 199 人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 100 亿元。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造成一定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启动条件为：造成 10 - 29 人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 50 亿元。

应对较大突发事件由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决定启动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造成少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造成较小影响。启动条件为：造成

1-9 人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10 亿元。

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指挥中心副总指挥视情况决定启动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Ⅳ级响应。

### 3.2 事情研判及先期处置

#### 3.2.1 事情速报及研判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要尽快确定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伤亡人数、财产损失情况等，迅速上报市委、市政府，通报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指挥中心，同时抄送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通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第一时间与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开展紧急会商，研究提出突发事件发生后慈善力量动员判定意见，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

#### 3.2.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指挥中心各工作小组结合突发事件风险特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建立慈善力量储备清单，组织开展志愿者招募，储备应急救援、医疗救助等专业人才，引导慈善组织与企业合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机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慈善力量参与救援，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 4. 响应行动

#### 4.1 应急响应行动

#### **4.1.1 I 级、II 级响应行动**

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指挥中心收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通报后，根据通报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迅速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 I 级、II 级响应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全市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委、市政府决定。

#### **4.1.2 I 级、II 级响应处置措施**

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指挥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协调组织全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慈善力量动员工作。

（1）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慈善力量动员初步情况，提出需支援的事项。

（2）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立即到达行政中心东配楼二楼 211 室开展工作，召开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指挥中心紧急会议，安排部署慈善力量动员工作。

（3）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各界发布紧急募捐倡议，公布救助捐赠信息，呼吁爱心人士、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捐赠资金和物资。

（4）广泛动员各类慈善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救援行动。

（5）与政府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参与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医疗救助、生活保障等工作。

(6) 统计、发布紧急物资需求清单，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大型劝募活动。

(7) 配合市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慈善款物的调拨、运输和物资采购工作。

(8) 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9) 指导做好慈善力量动员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 4.1.3 III 级响应行动

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指挥中心收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通报后，根据通报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迅速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 III 级响应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全市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决定。

#### 4.1.4 III 级响应处置措施

(1)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慈善力量动员初步情况，提出需支援的事项。

(2) 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立即到达行政中心东配楼二楼 211 室开展工作，召开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指挥中心紧急会议，安排部署慈善力量动员工作。

(3) 视情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各界发布募捐倡议，公布救助捐赠信息，呼吁爱心人士、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捐赠资

金和物资。

(4) 视情动员各类慈善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协调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救援行动。

(5) 与政府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参与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医疗救助、生活保障等工作。

(6) 配合市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慈善款物的调拨、运输和物资采购工作。

(7) 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8) 指导做好慈善力量动员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 4.1.5 IV级响应行动

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收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通报后，根据通报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迅速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IV级响应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全市IV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指挥中心副总指挥决定。

#### 4.1.6 IV级处置措施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发生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领导、指挥和协调慈善力量动员工作。

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指挥中心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县（市）区，指导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开展慈善力量动员工作。

(1) 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慈善募捐工作，调运本级善款物资进行支援，协助开展人员抢救、安置工作。

(2) 督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4.2 慈善力量动员

##### 4.2.1 动员爱心人士

发布募捐信息：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以及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及时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和募捐倡议，详细说明捐赠方式、捐赠账户、捐赠物资需求等内容，吸引爱心人士关注和捐赠。

##### 银行转账捐款：

账户名称：银川市慈善总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银川市城区支行

账号：29119001040016426

账户名称：银川市红十字会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00141100007152

##### 捐赠物资接收点：

1. 中心接收点（会展中心北侧空地）

2. 东接收点（109国道与高速公路附近星月广场）

3. 西接收点（110国道与高速公路附近）

4. 南接收点（南绕城与亲水大街附近）

5. 东南接收点（永宁高速出口附近）
6. 北接收点（贺兰县高速与 109 国道附近）

设立捐赠热线：开通专门的捐赠热线电话，安排专人接听，解答爱心人士的咨询和疑问，记录捐赠意向和信息，为爱心人士提供便捷的捐赠服务。（银川市慈善总会捐赠接收热线：0951-6012685；银川市红十字会捐赠接收热线：0951-6888295）

开展线上线下募捐活动：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募捐活动，如设立网络募捐页面、发起众筹项目等；同时，在人员密集场所，如商场、超市、社区等，设立线下募捐点，接受爱心人士的现场捐赠。（银川市慈善总会微信公众号：银川市慈善总会；银川市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银川市红十字会）

组织志愿者劝募：组织经过培训的志愿者，深入社区、企业、学校等单位，开展面对面的劝募活动，宣传慈善理念，动员更多爱心人士参与捐赠。

#### 4. 2. 2 发动社会力量

联系企业捐赠：主动与各类企业，特别是本地的大型企业、爱心企业进行沟通联系，介绍突发事件情况和受灾群众的需求，争取企业的资金、物资捐赠和技术支持。对于捐赠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宣传，提高企业的社会形象。

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与其他社会组织，如基金会、志愿者协会等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救援和募捐活动。通过召开协调会、发布联合倡议书等方式，动员社会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为受

困群众提供帮助。

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与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动员行业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参与慈善捐赠和救援行动。

## 5. 捐赠信息的统计与公示工作

本预案所涉及的捐赠信息，包括捐赠款物的接收数额、定向捐赠与非定向捐赠数额、拨付派发数额、使用流向、使用情况等信息，由捐赠接收部门统计并向社会公示。有关的统计工作由捐赠接收部门联合财务部门负责。

## 6. 捐赠款物的使用与监管工作

接收管理：设立专门的捐赠款物接收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捐赠款物，严格按照捐赠管理规定，对捐赠款物进行详细登记、分类存放，确保捐赠款物接收准确、手续完备。

使用管理：接受应急指挥机构的调度，根据灾区实际需求和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合理安排捐赠款物的使用。捐赠资金主要用于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恢复重建等方面；捐赠物资按照灾区需求清单，及时运往灾区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捐赠款物的使用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专物专用的原则，确保资金和物资使用合理、高效。

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捐赠款物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捐赠款物接收、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管理，及时上报应急慈善款物的调拨、运输进度，

包括资金拨付金额、物资发货时间、物资运输渠道等，确保捐赠款物使用公开透明、合规合法。

审计：应急事件结束后，慈善组织应对应急慈善款物的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发布应急慈善款物接受使用整体情况报告，向社会公布结果，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媒体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 7. 总结评估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工作小组对本次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形成应急工作总结报告，及时上报市政府。

## 8. 宣教教育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慈善文化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慈善意识，营造慈善氛围。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工作的宣传力度。

## 9. 责任与奖励

有关部门对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积极参与应急救援、物资捐赠、志愿服务、灾后重建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募捐倡议书模板  
2. 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流程图

附件 1

## 银川市应对突发事件募捐倡议书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各界爱心人士：

XXXX 年 XX 月 XX 日，我市发生 XX 突发事件，造成房屋损毁 XX 间、受灾群众 XX 人、经济损失 XX 万元等。当前，灾区群众面临临时安置、物资短缺、医疗救助等紧迫需求，应急救援与民生保障工作正全力推进。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银川这座城市的温暖底色。为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做好饮用水、食品、帐篷、棉被等应急物资储备，帮助受灾群众能度过难关，依据《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工作小组已启动 XX 级别慈善动员，现向全社会发出紧急倡议，请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爱心组织、爱心人士积极行动起来，伸出援助之手，慷慨解囊，踊跃捐款捐物，与受灾群众守望相助、共克时艰。

我们郑重承诺，所募款物将全部用于支援救援、群众生产生活和安置重建等，秉持公开、透明、公正、规范的原则，及时做好公示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捐赠款项，请注明“XX 突发事件捐赠”。

**银行转账捐款:**

账户名称: 银川市慈善总会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银川市城区支行

账 号: 29119001040016426

账户名称: 银川市红十字会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 01000141100007152

**捐赠物资接收点:**

1. 中心接收点 (会展中心北侧空地)

2. 东接收点 (109 国道与高速公路附近星月广场)

3. 西接收点 (110 国道与高速公路附近)

4. 南接收点 (南绕城与亲水大街附近)

5. 东南接收点 (永宁高速出口附近)

6. 北接收点 (贺兰县高速与 109 国道附近)

联系人: XXX XXXXXXXXXXXX

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工作小组

XXXX 年 X 月 X 日

## 附件 2

### 银川市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流程图

